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隨著近年來臺灣史研究的蓬勃發展，吾人得以對臺灣歷史發展的若干重大課題獲得進一步的認識。臺灣史的研究已經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重視，不再是地方性的或局部性的研究。所謂歷史應該和其賴以生存的土地與人民緊密結合，就像臺灣史的研究角度應讓歷史解釋權回到臺灣社會。今日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往往會由於論述的複雜及多元使得真相一時難解，故研究臺灣史的課題亦需回到社會的脈絡去尋求啟示。

而教育問題的沸沸揚揚使得臺灣史不能偏廢教育史的研究，但是臺灣教育史的研究，尚有許多值得努力的空間。本篇論文採史實與史論並重之原則，旨在發現臺灣教育內涵的特殊性，並使之涵養當代教育的人文意義。研究者試圖透過明志書院的研究，重建臺灣史的視野與中國史的格局。

以下分成明志書院身為清代臺灣教育的重要私學機構、身處北臺首學的重要角色及筆者個人的研究情懷來說明研究動機，並對前人對於書院的相關研究進行評析。

壹、書院為重要的私學機構

綜觀研究清代臺灣的歷史論著中，將教育史重要位置加以討論者雖不乏人，但是多點綴篇章，而難以得知全貌。一直要到近十年來，因為本土意識、鄉土情懷的訴求，才使臺灣教育史的領域引起中外學者的注意。但是關於事實之細節，因礙於史料不全而模糊不清；而許多具有代表性的教育機構，因為年久失修而湮沒無聞，甚至連資料都付之闕如，實為可惜。

清代的臺灣因為官方政策和開發的關係，一直到十九世紀初期，社會政治上還有相當濃厚的移植開墾色彩。¹地方文教的發展，在官學制度尚未周全的情形之下，私學的發展，包括地方上的義學、書塾，以及較具規模的書院，值得去探究其內涵。而清領時期的臺灣，是一個漢人的移民社會，因此其教育體制多由大陸內地移植而來。其中除了官方的儒學系統之外，書院可說是漢人移墾社會中，仰賴甚深的教育場所。²尤其是書院制度至清朝才在臺灣出現，其發展的軌跡有

¹ 參見張勝彥，《臺灣歷史系列演講專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年），頁124。

²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2001年），頁17。

兩條。一條逐漸發展為與大陸制度相似的書院，另一條則融合臺灣當地特色，如移民社會的特色等。自清初以來，雖臺灣逐漸開發，但官府力有不逮，以致官學的不振，臺灣書院即扮演著協助臺灣教育發展的重要任務，因此，實有必要對於臺灣書院發展情形作深入的瞭解。

貳、北臺首學的意義非凡

連橫云：「書院的教育宗旨在於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³古代書院有鑑於府、州、縣學，三者學級平行，並無遞升之法，而京城的國子監則路途遙遠，因而以書院來作為府、州、縣學之上級遞升的學校，因此有「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⁴之說。臺灣的書院全在清代所創建，原有六十餘所，現存古蹟則不及二十所。筆者參考諸多文獻發現，因為開發早晚的關係，臺灣南部（當時的臺灣縣、彰化縣等地）的書院遠多於北部，有先後歷史發展，但時空流轉，今日北部的文教學風，絕不遜於他地。若要探究北部教育的嚆矢，就不能遺漏臺灣北部首間書院：明志書院。筆者居住於新莊市，幼即耳聞鄰鄉明志書院的文化地位，今日對其設置和意義更感興趣。何以它能在遷校、重建、改制的過程中，歷經更迭而存續下來？又為何直到今日，仍為大新莊地區及新竹一帶廣為人知的學術遺跡？盱衡清代臺灣至少六十多所的書院，能在改朝換代之後，仍保有其學術命脈者，鮮少而獨特，因此擇其為研究主題。

參、尋根究源的地方情懷

一地的文風與當地文教機構的發展息息相關，正如書院的發展無形之中將帶動地方文教的發展，只是面對著當地官員、人士的介入，其中涉及一些權力的因素，這種情形又回應當地社會的發展。吾人在判定一處教育機構的成敗，往往以存廢作為單一指標，未免低估探討其價值及影響。研究者從小在家鄉即耳濡目染本地人對於自家文化的驕傲，對於新莊古街的舊時風采，更是心嚮往之。在今日教育圈大張「鄉土情懷」的旗幟時，有多少教育人對自身鄉土的理解，能到達「知之樂之敬之」的程度？筆者自嘆未臻理想，故選定研究書院制度之時，有意地將範圍鎖定至北縣地區。而遷校前的明志書院，其位置現今新莊、泰山一帶，故以之為研究對象，並追蹤遷至竹塹以後的情形。

³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11 教育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274。

⁴ 參見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卷 106 選舉一，（臺北：國史館，1996 年），頁 40-45。

肆、補充書院教育史研究的內涵

近年來由於本土意識的抬頭，越來越多人力投入臺灣史研究這一個領域，惟礙於意識型態，臺灣史的研究總是帶有濃厚的政治意味。就教育史而言，也被稱為是延續大陸文化臍帶的「文化殖民地」。現階段研究臺灣歷史者，應站在臺灣本土的立場，以避免曲解或是淡化臺灣的主體性。只是由於研究性質和史觀不同，在臺灣史的研究上，尚無一致方法內容，甚至許多教育史的解讀，極有可能將其內涵分析至「與大陸學術的血脈相連」。以臺灣書院的研究為例，多將臺灣自康熙以來發展的書院制度，與大陸同時期的書院發展，規模沿革視為同宗，但吾人深究內涵，會發現臺灣各書院的發展與清朝政策有關，因其地方發展不均，在各地的影響及地位即有差異，故可以進一步探討個別的狀況。

再者，有關於中國書院的研究洋洋灑灑，篇數甚多，但是討論臺灣書院的期刊論文和書籍的出現甚晚，最早可說是民國 66 年，馬肇選的《臺灣書院小史》⁵，內容簡明易懂，但偏向導覽性質，並無嚴謹而全面對於臺灣書院的介紹。對於書院的數量多是推測的方式，僅是羅列出來，較無系統性的分析。

后年，黃秀政在《臺灣文獻》發表的《書院與臺灣社會》⁶，算是較深入且集中的分析，其中著重點在於，書院雖為臺灣社會發展的產物，但骨肉仍偏向大陸（特別是閩粵一帶）的延續。這兩篇算是臺灣書院研究的肇始，只是關連不高，而寫作思維也相差甚遠。

直至王鎮華的《書院教育與建築》⁷及王啟宗的《臺灣的書院》⁸出現，可說專書的領域中，出現了「指標性」的作品。所謂指標性，應指其屬「地方傳統文化」、「古蹟巡禮」的性質，也說明了一般看待鄉土與臺灣書院的關係，多以緬懷古蹟的角度出發，探討書院教育制度、內涵的部分較少。

之後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是專書中將清代臺灣的教育制度連結的首例，以書院為臺灣教育的重點，並且說明臺灣科舉制度的發展，其在教育上著墨較多，⁹惟多為通俗、概括性的描述。其書對吾人理解臺灣書院的數量、性質、

⁵ 參見馬肇選，《臺灣書院小史》，（彰化：省立彰化社教館，1977年），頁 62-85。

⁶ 參見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31 卷第 3 期，1980 年，頁 10-18。

⁷ 參見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臺北：故鄉，1986 年）。

⁸ 此書於 1987 年由臺灣省新聞處出版，後王啟宗又有一連串的期刊文章發表，於 1989 年文建會出版同名書籍，內容稍有增修，但變革不大。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臺北：文建會，1987 年。

⁹ 參見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1999 年。

沿革變遷，教育活動雖有所助益，忽略書院教育意義的詮釋。此書視書院為臺灣地區發展的文化資產，較少針對與當地發展、人事物的轉換作一清晰描述。礙於篇幅，內容多植基於臺灣書院制度中的組織人事等概況，比較性的圖表、敘述有之，卻以陳列為主。

同樣的問題亦見於相關的碩博士論文當中。許世穎所討論的臺灣書院，時間跨越四百年以上，綜敘臺灣 63 所書院，¹⁰我們雖然得以窺探中華文化透過書院的管道，如何影響臺灣書院的發展，惟個別書院介紹文字過於簡略。而之後對於臺灣啟蒙教育和儒學教育論文中可見臺灣書院發展的形貌¹¹，皆置書院同於「義學」、「儒學」之外的另一種教育形式，其特殊性和特色曖昧不明。值得注意的是，許世穎整理出清代臺灣教育的重心在書院，而非地方儒學，使吾人可加以理解要瞭解清代臺灣教育的實況，針對書院進行探討，始與整個清代臺灣文教發展的脈絡連結。

而葉憲峻的論文提到清代臺灣是漢族移民經由教育活動，傳承與建立中國文化於臺灣的重要基礎階段。值得注意的是其論文論述到由於清廷統治政策的緣故，使得臺灣官學不振，可從舉人解額的稀少及學額的分配不均看出。故清代儒學正處停滯期，而書院的蓬勃發展確實彌補了此缺點，甚至因為諸多書院亦收童生就學，其功能凌越社學和義學。¹²唯論文中僅對一般現象作分析，具體而深入的例子不足，為其缺憾。

但若要深入理解書院和地方發展的相關性，實需以個別書院為例，探索其發展及實際的教育活動。由於現今本土意識的抬頭，使得許多的縣市政府皆鼓勵地方人士為區內古蹟文物著書作文，以凸顯地區發展的文化軌跡，譬如詹雅能即受新竹市政府委託作《明志書院沿革志》，內容以明志書院的歷史沿革、人物群象為主，卻偏重竹塹時期的明志書院，¹³吾人可見其身為文教機構所代表的歷史價值，但是與人物的連結和地區發展的脈絡稍嫌薄弱。由於詹雅能之著作與本文之主體相同，內容將有相當比例的重疊，如提及明志書院的設置緣由與設立關係人部分。但是筆者著重於討論明志書院與遷校前後所在當地的地域環境

¹⁰ 參見許世穎，《清代臺灣書院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1995年。

¹¹ 參見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1999年；林孟輝，《清代臺灣學校教育與儒學教化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1998年。

¹² 參見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建置與發展》，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論文，臺北，未出版，2003年。

¹³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1-23。

與明志書院的關係，討論重心有所不同，亦透過比較與臺灣書院異同以凸顯明志書院在整個清代臺灣的教育定位。

綜上所述，可知臺灣書院的研究作品，普遍問題有三：

一、多為概覽性文字，對個別書院的敘述篇幅甚少，以致焦點模糊、不夠深入。
二、文教意義的分析重點，多著眼於臺灣書院為大陸書院教育的承接，缺乏論證和比較，未見臺灣書院的特殊性。

三、和清代臺灣地區的其他教育制度銜接不足，難顯現其在教育制度中的角色。

本研究以明志書院為例，首先深入探討清代臺灣書院的發展。其次，將以對照的方式，來比較出其教育內涵與大陸地區書院的差異性。最後，以臺灣北部教育與明志書院的銜接和關係，來凸顯書院在臺發展的教育意義及其影響。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基於以上動機，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的目的有以下四點：

- 壹、瞭解明志書院與清代移墾社會的關係。
- 貳、說明明志書院的沿革與發展。
- 參、分析明志書院與地方紳富的關係。
- 肆、探討明志書院對竹塹文教發展的影響。

本研究的範圍，首先就時間而言，自乾隆二十八年（1763），汀州府貢生胡焯猷捐地建義學於興直堡山腳下（今北縣泰山鄉一帶）起，至清光緒二十年（1895）馬關條約的簽訂，臺灣割讓給日本止，總計為清領時期 123 年之間。唯在第二章說明清代臺灣書院的起源時，會追溯至清初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平定臺灣首建西定坊書院之時。而為求脈絡的清晰完整，討論明志的沿革發展將兼及日治初期，也就是竹塹城西院址最後的演變。因明志書院日治後始廢，其參與人員跨越清領至日治時期者眾，故第五、六、七章在探討明志書院之影響，亦以竹塹地區文教發展為主軸時，將述及日治時期的發展，惟仍以清代為主。

第二，就空間而言，依據《臺灣省通志稿》卷 5 教育志 記載，清代當時臺灣設有書院的共六十二所，跨四廳七縣，¹⁴雖其數量待考，但有清一朝，全臺

¹⁴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 5 教育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 年），頁 45-60。

書院至多達六十餘所，其數量和意義，堪為清代臺灣教育的重心，故本研究雖以明志書院為研究主體，但亦徵引其他書院之例為佐證。就地理區而言，明志書院遷址前位於臺北縣泰山鄉，遷址後位於竹塹城西，地理空間上跨越整個淡水廳。而討論書院的實際教育活動時將以清代臺灣的書院為參照點。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

本研究主要以組織的個案史研究(historical case studies of organization)為主。Polit & Hungler 認為，歷史研究法是指對與過去有關的資料加以系統的蒐集與分析的一種研究方法。而組織的個案史研究是針對歷史上的一些組織做的研究。¹⁵而在眾多書院中，筆者以明志書院為中心，進行資料蒐集及沿革的爬梳。

史料方面，首先本文參考的清代主要史料有四類，第一類為正史與官書，如《清史稿》、《大清會典事例》、《清實錄》等；第二類是清代臺灣的方志，此一部分亦是研究的主要依據。如《臺灣通志》、《諸羅縣志》、《淡水廳志》、《臺灣府志》、《新竹縣志》、《新竹採訪冊》等；第三類是清代臺灣相關的史料，包括《臺灣教育碑記》、《臺灣通史》等；第四類主要是清代臺灣文人詩文作品，如《北郭園詩抄》、《東征集》、《稗海記遊》等。輔以圖片、史蹟等。其次，屬日治時期的史料有《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列紳傳》等。最後，參考今人論著，將有助相關主題的引證和補充。

¹⁵ 參見林重新，《教育研究法》，(臺北：揚智文化，2001年)，頁431。